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6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5 日-2017 年 4 月 26 日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6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5 日 15:00—2017 年 4 月 2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张泉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8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,178,273,5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78,272,9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.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00 股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 Luvata Group 下属三家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8,273,56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78,273,56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吴钢、毛杭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